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少將署長（任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迄今）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冷家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林員續

任庫長迄今)

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七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

(二)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於高雄市查獲吳勁毅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

顆（批號BA-110），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近三個月調查，循線逮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以下簡稱二分庫）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毅中，據陳毅中供稱：九十年九月間（當時陳毅中為二分庫中士彈藥補給士，負責彈藥包裝材料及廢品收繳工作）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七顆不發彈（批號：BA-110），未立即反映報告，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為接收部隊射擊後繳回之空殼及空包裝之作業場所）管制室內，再於九十一年五、六月期間夥同下士蔡宗鴻（當時為二分庫下士彈藥補給士，負責空包裝管理並兼辦分庫行政業務，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因義務役服役期滿退伍，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志願再入營。）攜出五顆，其中二顆由該分庫十一哨水溝孔運出，三顆由蔡宗鴻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等語。

（三）經查，該分庫於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時，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伍）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七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該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加以先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一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七顆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九十一年五、六月間俟機運出五顆外，其餘二顆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

(四) 該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需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二員及哨長一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十一哨六時至十八時配置哨兵一員，十八時至次日六時配置哨兵二員，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十哨之人員進出。陳毅中私藏之七顆不發彈竟能分別自十一哨側門水溝孔運出二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三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門禁管制之疏失，於本案調查委員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履勘時，始已由聯勤督促改善。

(五) 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於二分庫包材場由一兵張國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實彈，即回報彈補士林昆模下士，林員將此狀況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冷家寰，冷家寰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家寰則指示彈補士林昆模下士，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於庫長丁允中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銷燬，丁允中竟未督導分庫長冷家寰積極追查該二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並建立帳籍列管，亦未將情呈報聯勤保修署，擅自同意依陳家富意見辦理。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庫長冷家寰巡視包材場，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四二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九十三年一月中旬士官長劉光榮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長林三勝反映二顆

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林三勝未親自去庫房查看，即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詎張孝平竟未依「彈藥勤務教範」之規定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僅因該中心囿於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

(六) 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1-10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由於發現此二彈時，該彈庫未積極追查其來源，亦未建立帳籍列管，故該彈庫業務室不知其情，回報保修署該彈庫無此批號火箭彈。迄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國防部編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1-10 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該彈庫管理階層及庫管人員尚不知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該彈庫亦未向國防部人員反映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情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四二庫房，查看該二顆六六火箭彈發現其批號為 B-1-10，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分庫長林三勝，惟林三勝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為確認彈庫庫儲各批號六六火箭彈數量，令頒六六火箭彈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之數量、程式、料號、批號及存儲位置，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應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未為確實之全面清點，且因仍不知該二顆火箭彈批號為 B-1-10，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彈庫六六火箭彈計有二二、〇一六顆，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如附件一），不僅清點有欠確實，且延誤該案破案時機。

- （七）九十三年二月下旬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二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未經查證且無相關依據，亦未呈報上級核准，即逕行交待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林三勝中校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四二庫房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柳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告。

二、關於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

- （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之二分庫，以下仍簡稱二分庫）提領該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至四日寄屯之九公厘槍彈七六、三一一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一一、七〇〇顆。
- （二）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迄同年八月二十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如附件二）。除前開短少代屯彈一一、七〇〇顆外，另清查短少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顆（代屯彈）、九公厘槍彈四、一〇〇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上尉等人所為。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一月至四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五·五六公厘槍彈三、三六〇顆、九公厘槍彈一五、八〇〇顆、七·六二公厘槍彈六四〇顆。至於其餘短少之彈藥，軍方刻正賡續調查中。

(三)經查，二分庫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四日接收南巡局寄屯槍彈，相關被付彈劾人核有下列違失：

- 1、彈補官官文彥中尉及排長潘建宏上尉均未到場督導，委由總彈補士林育洲（已退伍）接收清點入庫，分庫長冷家震將作業職章，交林士逵自完成憑單簽證。
- 2、「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至四日）逐日登載（紀錄提前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且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繳庫接收進出紀錄。
- 3、南巡局彈藥繳庫未檢具簽證憑單，二分庫逕以「暫存單」以五級彈（待鑑定彈）辦理接收入庫，又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補送憑單時，即將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造成事後查察時之困擾。
- 4、二彈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惟未將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二分庫亦未依彈藥庫管週期實施清點。該分庫前任分庫長冷家震與現任之分庫長林三勝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主官交接時，對庫存彈藥

未依規定實施全面清點，僅做部分清點，且未清點代屯彈。迨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彈庫改隸前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林三勝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洪宗立下士辦理清點與紀錄，而洪員實際並未清點，致迄未發現庫屯彈藥發生短少情事。

5、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主官林三勝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管制鬆懈，加以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彈庫進出無法儲存紀錄，形成庫管罅隙，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並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順利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該分庫前、後任分庫長冷家寰、林三勝未確實依據規定執行作業，對所屬管理鬆散，分庫長丁允中亦怠於督管，肇生重大弊端，均難辭其咎。

三、又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職故，對於二彈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以及該彈庫上開各級彈藥專業幹部均有未依規定辦理及督導不周之違失，該署署長王蘊申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亦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管理與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 (一) 經詢據陳家富，對陳毅中於九十年九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之六六火箭彈空筒時，當日督導軍官沒有依規定到現場督導，及包材場管制室屯放物品，按規定每季須清點一次，惟實際上清點部分未完全作到等情，均坦承在卷（如附件四）。
- (二) 查陳家富中校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該分庫於接收部隊繳回之六六火箭彈空筒夾雜不發彈時，應依聯勤保修署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惟證之本案六六火箭彈發生外流之情事，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之作業人員顯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督導幹部亦未能依包材場作業流程切實督導依規定處理，二分庫接收空筒作業顯有違失；又該分庫接收空筒作業之包材場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建立庫房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包裝器材，每季清點一次，．．．」落實清點工作，亦顯有違失；因上開違失，肇生本案六六火箭彈外流事件，雖本案涉及犯罪部分，檢察官仍在偵查中，然外流之六六火箭彈係由二分庫不肖人員利用機會竊取以致外流，乃不爭之事實，陳家富中校身為分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三) 又查，陳家富任職二彈庫技術室主任期間，負責全庫彈藥檢查、廢彈鑑定之呈報及

修彈業務，對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經渠鑑定為不發彈後，渠僅建議庫長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而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堪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致延誤破案時機，且因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嗣在未獲上級核定下被爆燬，造成重要證物湮滅，自難辭違失之咎。

（四）綜上，被付彈劾人陳家富擔任分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擔任技術室主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冷家震部分：

（一）查被付彈劾人冷家震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部屬於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時向冷員報告，冷員僅指示部屬將二顆六六火箭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證如附件四、五），卻未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特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以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

，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二彈庫轉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其來源及長期被藏置包材廠之原因，致延誤破案時機，顯有違失。

(二)另二分庫於接收南巡局寄屯九公厘槍彈時，不僅該分庫彈補官、排長等督導人員未到場督導，冷員甚至將職章，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簽證（如附件四、六），而相關之「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逐日登載，以及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相關接收進出紀錄，在在顯示該分庫接收作業草率輕忽；又南巡局寄屯彈藥時未檢具簽證憑單，該分庫逕以暫存單辦理接收入庫，復未妥慎存管，於南巡局嗣後補送憑單時，即將應永久保管之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稽，冷員怠忽職責，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付彈劾人冷家寰擔任分庫長未能依規定切實辦理，亦未善盡督導部屬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林三勝部分：

(一)詢據被付彈劾人林三勝坦承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對於該分庫ㄟ二庫房所保管之二顆六六火箭彈未曾親自去庫房查看（同附件四），按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

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官，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清點人員尤應認真負責，不得徇私，否則一經查覺，嚴予議處」，林員允應督導所屬落實清點工作，對於該分庫所保管之前述二顆六六火箭彈據實陳報。惟查，聯勤保修署因六六火箭彈外流案，令頒清點實施計畫予各彈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惟林員明知該分庫四一庫房保管有二枚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未據實陳報，致嗣後二彈庫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林員核有違失。

(二)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惟查，林員未依規定報准，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嗣由該中心予以爆毀，爆燬後林員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有違規定，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林員顯有違失。

(三)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林員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南巡局寄屯之槍彈短少，林員怠忽職責，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林員保管乙套，彈

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林員身為分庫長，亦難辭其咎。

（五）綜上，被付彈劾人林三勝擔任分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所屬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張孝平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張孝平表示：該二顆六六火箭彈是由技術室主任指示分庫協調該中心處理，渠沒有依銷燬之程序辦理，也沒有請示庫長。爆燬後只向技術室主任報告，未向庫長報告，爆燬時該中心並不清楚此二彈批號與本案之關聯性（同附件四）。

（二）查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係承庫長之命負責廢彈處理（拆解、脫藥、切割、燒燬、爆燬）業務，至於廢彈之處理，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

」。基此，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廢彈，均應依上級核准之工令方能執行。惟查，張員任職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期間，二分庫分庫長協調渠處理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張員在無任何上級工令情形下，亦未向二彈庫庫長請示，即交待所屬逕行處理而予爆燬，完成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並未向庫長報告及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除與規定不符外，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屬灼然。

五、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丁允中表示：發現該二顆六六火箭彈後，因當時任職二個多月，尚不瞭解包材場作業程序，既然技術室主任鑑定過且建議處置方式，表示有作業程序，加以當時任務繁重，因此未再管制此事及進一步瞭解（同附件四）。由於發現此二彈時，未建資訊帳籍，故業務室無法查知（如附件三）。至於國防部至該庫清查時，因當時並不知道該二彈是國防部要查之批號，故未陳報（同附件四）。銷燬不發彈，依彈藥勤務教範，須呈報上級核定後才可銷燬，未呈報核定即予銷燬，事後檢討確有不合（同附件三）。渠是直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逮獲涉案人之時才知道該二顆火箭彈之批號，爆燬之事，渠也是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才知道。（同附件四）
- (二)查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於二分庫包材場發現二顆六六火箭彈，技術室主任陳

家富向渠報告後，丁員應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如發生超短、或庫號、批號、品種不符須調整時，則根據清點單調製軍品調整報告表，由各單位依權責核定後函知聯勤保修署辦理帳籍調整」、「下列各特種彈藥，不論其品種及庫號不符或數量超短，均須報由各軍後勤司令部或其以上單位核定後，始得調整．．．8、各種破甲彈．．．」及「清點後除應帳料相符外，對於超短情形必須徹查原因，檢討改進，並應追究責任，實施獎懲，以樹立後勤補給紀律」，呈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原因追究責任。惟查，丁員並未指示所屬呈報聯勤保修署並辦理建帳，亦未督導所屬積極追查原因；又技術室主任鑑定為不發彈後，向丁員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員予以同意，卻未指示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勘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八級品之彈藥，應填具五一四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呈報聯勤保修署；凡此，均核與規定不合，且延誤破案時機，丁員之違失情節殊為明確。

（三）又二彈庫先後接獲聯勤保修署針對批號：BA-1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之電話指示及令頒之六六火箭彈清點實施計畫，要求各彈庫針對庫儲六六火箭彈實施全面清點，以確保帳料相符，清點期間有發現重大違失，立即循戰情系統迅速回報。二彈庫未確實實施全面清點，竟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已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國防部專案小組至二彈庫清查批號 BA-119 火箭彈空筒時，丁員亦未報告

該彈庫曾收繳二顆六六火箭彈。凡此，均違反「彈藥勤務教範」有關清點之規定：「彈藥清點為存量管制之一環，故必須認真執行，清點後實情實報，迅速修正存量紀錄，以收實效」、「彈藥清點為各級指揮官之職責，應嚴格督導實施」及「各級主官，應有就事論事之精神，不得掩飾隱瞞．．．」，丁員核有違失。

(四)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與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惟二彈庫所屬二分庫之分庫長林三勝於知悉該二顆六六火箭彈之批號即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卻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二彈，而廢彈處理中心在無任何上級工令情形下，亦未向丁員請示，即予爆燬，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未向丁員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與規定有違，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丁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五)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分庫長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該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槍彈短少；又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二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隨意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再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

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槍彈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上開種種違失，丁員身為二分庫上級單位之庫長，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而二彈庫訂頒九十三年度「週期清點計畫」，卻未將二分庫代屯之槍彈列入清點，丁員顯有違失。

(六)另查二彈庫雖訂有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內容包括有關人員、車輛查驗方式及檢查重點包括彈藥等危安物品，並明確規定：「門禁管制為內部管理之基礎，更是維護部隊安全之重要工作，各級主官及所屬幹部應加強門禁管制工作之要求並貫徹執行，以防範不法人員夾帶危安（規）物品進入營區，或擅離營區及杜絕軍品外流之情事，以確保部隊安全純潔。」惟丁員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門禁管制未能落實，流於形式，造成重要軍品外流，至本件案發後，始由聯勤督促改善，丁員對此亦顯有違失。

(七)綜上，被付彈劾人丁允中擔任二彈庫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責、致生重大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被彈劾人王蘊申部分：

(一)經詢據被付彈劾人王蘊申坦承聯勤保修署督導是有疏失，沒有盡到督導責任，以致發生前開各項缺失與弊端（同附件四）。

(二)查聯勤保修署署長係承司令之命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其任務，該署於本案之疏失檢討報告中表示該署對轄屬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基此，王員任職保修署署長期間，自應有效指揮督導各彈庫遂行其任務，並落實考核工作，防範發生弊端。惟查王員所指揮督導之二彈庫竟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員既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又未主動查覺、迅即處理，顯有怠忽職責，疏於管理監督之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述，聯勤二彈庫確有「空筒接收檢分不實」、「庫儲管理未能落實」、「帳料不符未妥適處置」、「彈藥清點不實」、「銷燬程序不符規定」及「門禁管制疏漏」等缺失，致造成六六火箭彈及大批槍彈外流，嚴重影響治安及國軍聲譽之情事發生，該彈庫相關之主官（管）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及聯勤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均核有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